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041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东方资产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鹰业绩补偿债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”）及东方资产控制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A合伙企业”），并由A合伙企业收购公司享有的长园和鹰业绩补偿纠纷案件中和鹰实业、王信投资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、债务利息等款项的债权。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业绩补偿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7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